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文件

广外党〔2018〕51号



关于印发《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部、直属党支部，学校各单位：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

2018年9月29日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第一条 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根据《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共中央组织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党费工作的通知》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绩效工资中的基础性绩效工资应列入党费计算基数，奖励性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不定期、非普遍发放的奖金和绩效工资，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党费计算基数不包括以下项目：个人所得税，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含个人和单位缴纳部分），职业年金、企业年金、住房补贴、交通补贴、公务用车补贴、通讯补贴、加班补贴、误餐补贴、取暖

费、防暑降温费、物业费等改革性补贴，以及针对少数地区、部分单位、特殊岗位、部分人员发放的津贴。

科研人员党员在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中取得的奖励和报酬，不列入党费计算基数。

第三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四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交纳党费以基本离退休费或基本养老金为计算基数，不包括津补贴。交纳党费的标准为：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第六条 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党员按学生党员标准交纳党费。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组织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

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基层党组织可根据流动党员等群体实际情况，探索网上交纳党费的具体办法。

第十条 年初核定的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年内一般不变动。每名党员月交纳党费数额一般不超过1000元，根据自愿可以多交，自愿一次多交1000元以上的，按照交纳大额党费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及时、足额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二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予以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三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四条 各党支部应按月收缴党员党费。各基层党组织及时上缴党费，确保足额收取党费并按规定存入学校党费专户，到财务处开具票据，在12月把全年党费收据的复印件、党员交纳党费明细表一并交学校党委组织部进行登记备案。

第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收缴党费时，应做到组织和个人都有登记。党员交纳党费情况按年度装订保存并做好移交工作，党员人手一册党费证（由学校统一发放）记录交纳情况，党支部指定专人收取党费并签名确认。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组织部将全体党员全年实际交纳党费总额按规定比例计算后到财务处办理上交省委教育工委和分配到各基层党组织党费项目的手续。

第十七条 党费使用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将各基层党组织党员全年实际交纳党费总额按比例返还至各基层党组织，作为开展活动的费用，专款专用。其中，离退休党员交纳党费除上缴上级党组织外全额返还。

第十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在遵循上述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1）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2）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3）党内表彰所需费用。（4）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5）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

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6）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财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基层党组织在留存党费中向党支部划拨一定额度，主要用于订阅党报党刊、开展支部活动等。

第二十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党费开支使用的审批制度，完善审批手续。

党费使用由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担任财务“一支笔”，严把使用范围和标准，开具正规票据，不允许超预算支出。各基层党组织在充分研究和调研的基础上，向党委组织部提出组织党员教育活动和使用党费的申请报告（须在报告中注明活动预算经费），经党委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后按要求组织党员教育活动。发生的费用经基层党组织财务“一支笔”审批，经党委组织部确认备案后，持经审批的申请报告和有关发票等单据到财务处办理审核报销。

基层党组织使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二条 基层党组织应妥善保管党费支出申请及审批等材料，做好工作记录，按年度装订，妥善保管。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费以“中共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委员会”的名义在中国银行单独设置账户，由党委组织部代学校党委统一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严格履行党费使用审批手续，坚持勤俭节约原则，精细合理使用党费。党费工作的业务管理和财务管理应当分开，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由党委组织部负责，会计核算工作由财务处代办。从事党费财务工作人员，一般应具备会计从业资格。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

第二十五条 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六条 各级党组织的党费工作实行专人负责制。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七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学校党委和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基层党组织应当每年向学校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定期开展党费工作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九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之前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